

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[2020]-0032

申请单位		嘉兴市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南湖四）						
省受理号		浙批次[2020]-000046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类	申请	批准	地类	申请	批准		
	耕地	5.1177	5.1177	交通运输用地	0.1555	0.1555		
	园地	0.1086	0.1086	其中可调整地类	0	0		
	林地	0	0	其他农用地	0	0		
	草地	0	0	存量建设用地	2.5644	2.5644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118	0.118	未利用地	0.4983	0.4983		
				新增建设用地	5.9981	5.9981		
	其中	农用地	5.4998	5.4998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8.0642	8.0642
		使用集体土地	0	0		利用国有土地	0.4983	0.4983
	申请合计		8.5625	公顷	批准合计	8.5625	公顷	核减 0 公顷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同意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南湖四）建设用地8.5625公顷（农用地转用5.4998公顷，未利用地转用0.4983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8.0642公顷）。							
备注	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